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05 号



000020180400013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30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05 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晶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晶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晶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晶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就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797,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672,57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050.4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50.41 万元。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53.10 万元。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103.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73.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募投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晶华增资实施。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晶华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33970960705	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4470810330	93,839.50
3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	50131000627656275	110,159,619.09
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0633543604	9,484,060.61
	合 计		119,737,519.20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103.51 万元，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号鉴证报告。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理财，其中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益383,561.64元，期末未到期本金金额0万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上海农商银行 行永丰支行	“鑫意”理财 恒通 N17317 期人民币理 财产品	保证收益性 理财产品(保 本金保收益)	10,000	4.00	2017年11 月20日	2017年12 月25日	383,561.64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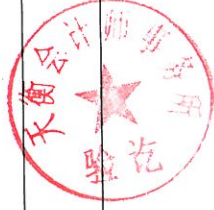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 (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031196909010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四 月 二十七日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俊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6-24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806244211

身份卡 No.

